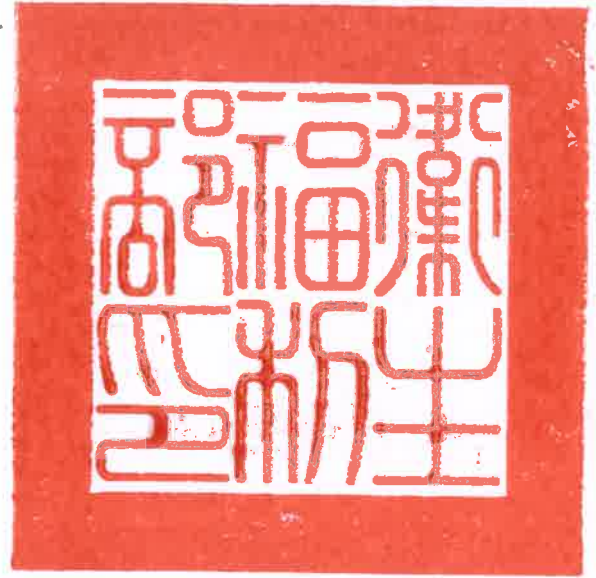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025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（109）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、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106年至108年度受評機構之評鑑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1年，及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09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